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依照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提及的任何證券，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行。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聯席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 77,126,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 30.50 港元。預計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 6 名承配人（彼等應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為每股 30.50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2.00 港元折讓約 4.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32.56 港元折讓約 6.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3.5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3.3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2,352.3 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計約為 2,327.1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估計淨發行價約 30.17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 70% 用於擴大本集團 AIDD 平台的產能和基礎設施，包括自動化高通量濕實驗室設施、相關設備及實驗室升級；(ii) 約 20% 用於與該 AIDD 平台相關的研發、數字化工作流程整合及全球業務拓展；及 (iii) 約 10%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在所有方面與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許可及買賣准許。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亦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將依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僅此宣布，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 77,126,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 30.50 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交易時段前）

協議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下配售合共 77,126,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3.5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3.3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最大票面總價值為 77,126 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 30.50 港元，較：

- (i) 股份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2.00 港元折讓約 4.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32.56 港元折讓約 6.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預估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30.17 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預期(i)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割日期仍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應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的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協議條件

配售事項交割須待若干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給予配售股份上市許可及買賣准許，且該等上市及准許其後未在配售協議載列的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證書交付前被撤銷；
- (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內容顯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要約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 (iii)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實質上完整的草案以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草案，該等草案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收到就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本公司開曼群島顧問的法律意見，該等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
- (v) 截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
- (v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其依據配售協議應履行或滿足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配售代理各自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

若任一條件未在交割日期上午 8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約定的較晚時間和/或日期）得到滿足，則：(i) 就條件 (i) 而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不再負有任何配售事項下的義務或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的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期前違約及責任除外）；(ii) 就條件(iii)至(vi)而言，若該等條件未能以令配售代理滿意的方式獲得達成或未獲該等豁免，則配售代理可立即終止配售協議。

此外，不論配售協議中所含任何約定，若在交割日期上午 8 時（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以下情況：

- (i) 如有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制定、生效或實施，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包括其詮釋或適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或發展（包括預期變更），或在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證券市場或其他情況方面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而上述任何情況在任一配售代理的單方意見中，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或可能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股份交易停牌（因配售事項而停牌者除外），或在若干主要證券交易所普遍適用於證券交易的任何暫停、停牌或限制；
- (ii) 如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在未以重大性為限定的情況下，以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如其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上述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或
- (iii) 如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該等情況在任一配售代理的單方及合理意見中，對配售的成功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變得或可能變得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則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如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協議交付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給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或 (ii) 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無論上述(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自配售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後 90 日止期間內，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i)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股份期權、獎勵或股份；(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之期權或獎勵在行使或歸屬時所發行之股份；及 (iv)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公開宣佈的任何證券的發行。

交割

在滿足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預期交割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 2026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董事被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至多 437,683,468 股股份，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188,417,343 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 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在一般授權的限額內進行，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許可及買賣准許。

呈交中國監管機構文件

配售股份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後，本公司將依照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內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進行備案。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廣受認同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專有 DNA 合成及相關生命科學技術。本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研究服務及產品、生物製劑以及細胞及基因治療的端到端 CRDMO 服務以及工業合成生物學產品業務，服務於全球研究機構和生物製藥客戶。

董事認為，AIDD 正推動對一體化基礎設施需求的增長，該基礎設施結合計算設計與自動化、高通量濕實驗室驗證，可縮短周期。本集團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速資本支出，並擴大其在該領域的產能，包括自動化高通量合成、篩選及檢測平台，以提升規模和縮短交付週期。

本集團現有營運依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配售事項旨在為該擴張提供資金，而無需動用現有業務的儲備現金，並擴大本公司的機構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狀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352.3 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其中包括專業費用）預計約為 2,327.1 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估計淨發行價約 30.17 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 70%用於擴大集團 AIDD 平台的產能和基礎設施，包括自動化高通量濕實驗室設施、相關設備及實驗室升級；(ii) 約 20%用於與該 AIDD 平台相關的研發、數字化工作流程整合及全球業務拓展；及 (iii) 約 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募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募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概述如下表：(i)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且除已配發和已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以及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百分 比 (%) ^{附註 1}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1}
GenScript Corporation ^{附註 2}	799,999,123	36.32	799,999,123	35.09
其他非公眾股東	4,016,989	0.18	4,016,989	0.18
承配人	-	-	77,126,000	3.38
其他公眾股東	1,398,887,684	63.50	1,398,887,684	61.35
合計	2,202,903,796	100.00	2,280,029,796	100.00

附註：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與所示的相關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不符。
- GenScript Corporation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其分別由章方良、章氏信託、金偉紅、金氏 2025 年信託、金氏 2023 年信託、金氏 2026 年信託、王魯泉、吳詠梅（以其本人名義及通過若干家族信託持有）、王燁、王氏信託、王氏 2026 年信託、牟英軍及新澤西州慈善 B 社區基金會分別擁有約 10.87%、20.19%、4.86%、0.93%、0.96%、2.44%、22.76%、22.66%、2.37%、8.06%、1.78%、1.05%及 1.07%。

本公告以英文發佈，並附有中文翻譯。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視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亦可能會或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 2026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AIDD」	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發現
「董事會」	董事會
「交割日期」	預期為 2026 年 9 月 15 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之日期
「本公司」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 1548）
「交割」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就配售協議所預期進行的配售事項及任何交易作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潘九安」	潘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方良」	章方良博士，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 20% 的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金氏 2023 年信託」	金偉紅 2023 年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金氏 2025 年信託」	金偉紅 2025 年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金氏 2026 年信託」	金偉紅 2026 年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王魯泉」	王魯泉博士
「最後交易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經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各自均為配售代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30.50 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77,126,000 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孟建革」	孟建革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燁」	王燁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

「施晨陽」	施晨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氏信託」	王燁設立的 2017 年王燁家族信託
「王氏 2026 年信託」	王燁設立的王燁 2026 年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
「章氏信託」	章方良設立的 2017 年章方良信託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2026 年 9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章方良博士、朱力博士及王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lphonse Galdes 博士、張耀樑先生、潘九安先生、John Quelch 博士、Ross Grossman 博士及施晨陽博士。